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51%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2,13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51%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2,13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賣方： 王龍先生及周玫女士

目標公司乃由王龍先生及周玫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之股權。根據買賣協議，王龍先生及周玫女士將分別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之11%及4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就董事所知，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2,13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93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王龍先生；及
- (b)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周玫女士。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800,000元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董事及法定代表變更於北京市工商局完成登記日期落實，預期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以及研究、設計、製造及買賣資訊安全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項目投資；(ii)投資管理；(iii)投資諮詢；及(iv)銷售金屬材料、礦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一直物色潛在商機，以透過分散業務風險提升其盈利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開拓新業務及擴闊其收入基礎之良機。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以進入其他擁有良好業務潛力及增長前景之行業。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數據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完成後，預期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增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本公司關連人士釋義所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該(等)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目標公司」	指	中礦京資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賣方」	指	王龍先生及周玫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應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李濤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